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胜朝	联系电话： 1391170905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耀坤	联系电话： 139118129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10月19日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 10月19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10 月 19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 10 月 26 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公司工商营业执

	照变更的公告》； （5）10月26日公告《关于收到河北证券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资金的公告》； （6）10月27日公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7）10月27日公告《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8）10月27日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10月27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11月10日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11）11月30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2）11月30日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3）11月30日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14）12月8日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5）12月18日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6）12月25日公告《关于对纳入
--	---

	收储范围的土地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17）12月25日公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8）12月26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9）12月26日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2月26日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21）12月26日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12月26日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12月29日公告《关于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华药集团公司所持华胜公司、金坦公司和南方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到期，因当时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和监管部门主动沟通，申请待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并获得了监管

	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的规定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和《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2.“三会”运作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作“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内部控制	无	已督促公司修订并及时制定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定》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规定》，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6.关联交易	无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保荐人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8.对外投资	无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和履行披露义务。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 重大诉讼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一案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8月10日收到美国纽约州东区法院判决，驳回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不再是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案的被告。2013年3月15日，维尔康公司收到其聘请的美国律师口头通知，陪审团做出了支持原告而不利于维尔康和华药集团的裁决。2013年3月19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对维生素C反垄断案做出判决，判定维尔康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	维尔康公司声明其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继续按规定及时就维尔康公司涉诉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不适用
13.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为避免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医药物流贸易业务（含医药物流贸易及与医药产业链相关的其他产品的物流贸易）为主，并停止煤炭、焦炭、钢铁、聚氯乙烯的贸易业务，以避免和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医药物流及医药产业链相关领域物流贸易发展。 2、“关于公司在产的春雷霉素、未生产的噻嗪酮等 2 种农药产品与华药集团下属企业华北制药爱诺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农药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对于上述两种农药产品，考虑到公司只有春雷霉素在产，且产量较小，公司承诺自	是	不适用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安排上述产品的生产；并进一步承诺春雷霉素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同时，考虑到噻嗪酮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经失效，公司承诺待噻嗪酮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二、公司就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做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具体指“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	是	不适用
三、华药集团为公司对化肥集团的担保做出的承诺： 1、在河北省国资委、石家庄市国资委的协调下，积极与化肥集团、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促使化肥集团的债务和解方案得到通过，并解除华药集团和华北制药对化肥集团的担保； 2、华北制药在对化肥集团 17,997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中承担保证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由华药集团全额补偿	公司为石家庄市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60.00 万元，2010 年 7 月河北省国资委与信达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债权转移到河北省国资委，2012 年 11 月河北省国资委对石家庄市化肥集团下达了《关于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已经解除的通知》，通知指出石	不适用

	家庄化肥集团已向河北省国资委支付了回购债权的全部款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也以债权转让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债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成，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已解除。公司对石家庄化肥集团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四、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其商标做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五、华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1、“关于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产的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等4种产品系列与华北制药在相应产品上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华药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尽快依法办理转让南方公司的股权，以避免与华北制药的同业竞争。华药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	华药集团已依法办理转让南方公司的股权，以避免与华北制药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完成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收购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南方公司股权。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药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南方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南方公	不适用

股东利益，华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整合工作，以实现华药集团医药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 2、华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栾公司承诺：“鉴于华栾公司未在产的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等 2 种原料药与华北制药下属企业中的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在相应原料药上存在同业竞争，华栾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不会安排上述原料药的生产，并待其相关生产批准文件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司100%股权的收购，南方公司成为华北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六、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	是	不适用

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七、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资金方面做出的承诺：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是	不适用
八、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做出的承诺： 1、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主要为冀中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	是	不适用

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华北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将继续由华北制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冀中能源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 4、鉴于华北制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华北制药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华北制药的日常商业运作。		
九、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承诺冀中能源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冀中能源集团进一步承诺将积极推动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以期尽早实现华	是	不适用

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并最终使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唯一平台。		
十、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是	不适用
十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资金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完成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收购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胜公司股权和金坦公司股权。发行人分别以挂牌价 7,352.76 万元人民币和 11,130.99 万元收购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胜公司 39%的股权及金坦公司 57%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药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胜公司 100%股权,金坦公司 75%的股权,可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推动华药集团医药业务与发行人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胜朝 张耀坤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7 日